

第A節 豁免及除外情況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號	規則	主題事項
1.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	管理層常駐香港
2.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3.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9條、第14A.71條、第14A.72條、第14A.105條	關連交易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即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不會對本集團有利或適當，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時刻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怡女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何詠雅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擁有在需要時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留用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提供合規顧問服務（「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及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若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合規顧問諮詢，合規顧問亦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分別於2022年3月26日及2022年11月11日委任吳婷女士（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何詠雅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因此，何女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因此，儘管吳女士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故吳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獲授的豁免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條件為：(i)何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吳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以及積累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有關經驗。倘於上市後三年期間，何女士不再向吳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則將立即撤銷該豁免；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將立即撤銷該豁免。此外，吳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職業培訓規定，並於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吳女士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吳女士的資質與經驗以及對何女士持續支持的需要。我們將聯繫聯交所以便其評估吳女士在何女士前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具備了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必要技能及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